

中醫西古 藥經醫理 雜著

明醫雜著

明·王綸 撰



明·王綸撰

沈鳳閣

點校

明醫雜著

人民衛生出版社

00351301

五
一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明醫雜著 / (明) 王綸撰 . 沈鳳閣點校 - 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

ISBN 7-117-02241-8

I. 明… II. 王… III. 中國醫藥學-明代-文集 IV.R2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95) 第 02273 號

2672/01

明 醫 雜 著

明·王綸 撰

沈鳳閣 點校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 10 號)

三河市宏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8 印張 136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00 001—5000

ISBN 7-117-02241-8/R·2242 定價：10.50 元

[科技新書目 360—197]

內容提要

本書系明代醫生王綸所撰。王綸，字汝言，號節齋，浙江慈溪人。本書以論述內科雜病爲主，兼及婦人、小兒疾病。證治方藥俱備，理論與實踐密切結合。

全書共分六卷。其中一、二卷爲醫論，三、四、五卷爲續醫論，六卷爲方劑。前四卷主要論述內科雜病及婦人、五官、口齒諸病證治，五卷論述小兒病證治。所論每一病證，大多先立主方，後述隨證加減變化，誠能啓人以知常達變。

王氏乃進士出身，官至副都御史，自修岐黃之術，任職期間，兼療民疾，多經驗。除本書外，尚著有《本草集要》八卷。薛立齋評王氏曰：「所謂良相良醫，蓋兼體之矣。」

點校說明

一、本書爲王綸所撰，約成書於明·嘉靖年間。本書以論述內科雜病爲主，兼及婦人、小兒疾病。證治方劑俱備，理論與實踐密切結合。

二、本書版本，主要有嘉靖二十八年（公元一五四九年）己酉刻本，以後據此刊印者，有嘉靖三十年辛亥宋陽山刻本、嘉靖三十一年壬子王朝刻本，以及萬曆間刻本等。其中以己酉刻本時間最早，內容完整，故本書以此爲底本，校注記中稱「原本」。《薛氏醫案》所收載之《明醫雜著》，對原本曾有不少訂正，名《補注明醫雜著》，故以此爲主校本（簡稱薛本），其餘版本，則作爲旁校，參校。

三、原書目錄與正文標題不盡相符者。如目錄有而正文無標題者，則據目錄而補其正文標題，並在正文中出校注；如正文有標題而目錄無者，則逕補目錄，不出校注；如目錄順序與正文標題不相符者，則據正文調整目錄順序，務使目錄與正文一致。

四、原本中字體，屬一般筆劃錯誤，或顯係誤刻以及明顯錯字者，逕予改正，不出校注。

五、原書與校本不一致，確屬原本錯訛倒衍者，即在原文中改正或增刪，於原文末字處加角注序碼，頁末加注說明。

六、原書與校本不一致，難定是非者，原文不改動，在原文末字處用腳注序碼標出，頁末加注說明其互異之處，以供讀者參考。

七、原書與校本同，但係明顯錯簡、脫漏、衍文、倒文，或有悖醫理者，仍保留原文，不予改動。於原文末字處加腳注序碼，頁邊加注說明「某某」，疑作「某」。

八、原書引文多有省減，不礙醫理者，不予校改。如引文顯有錯誤，有損文義者，據出處改正，頁末加注說明。

九、原書中有簡體字與繁體字、古體字與今體字、異體字與正體字，每每一字多體，且各體混見者，如姜與薑、胎與苔、鼈與鱉等，一律逕改為通用繁體字，不另出校注記。通假字、同用字，如顛同癲等，均釋通假、同用，於初見處出注。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點校者沈鳳閣

明醫雜著注序

鄞人王節齋，集明醫醫方而著以己見，覺世濟物之心偉矣。蘇立齋薛翁大闡節齋所未盡而爲之注。凡起病、傳經之因，一覽之如見肺肝，間有損益，節齋而直指原委。予雖未暢于醫，要之立齋歷試既效之言，雖節齋復生，亦當視爲忠告友矣。

嘗聞姑蘇傳劉、張醫學，乃是葛應雷始，自後王安道、趙良仁輩，各著《會同》、《醫韻》、《藥要》等書，世所寶藏，則蘇固有玄妙醫派也。立齋崛起于後，淵源有自矣。况仕孝廟歷今上三朝，視篆^[一]南北兩太醫院，必盡閱中秘奇方，遍交寰海名士，聞見益宏矣。予昔釋褐^[二]時，知立齋素以著述爲志，而仕宦之足以妨之也。于時致政^[三]歸吳，徜徉^[四]林丘，上下今古，研精覃^[五]思，垂二十年，宜其視色望氣，察見脉理，而所投立效也。今天下爲醫者，鄉無淵源之承，進

注〔一〕視篆 官印例用篆文。官吏到任治事稱視篆。

〔二〕釋褐 謂脫去布衣，換著官服。即當官之意。

〔三〕致政 歸還政事。

〔四〕徜徉 徘徊；盤旋；自由自在地往來。

〔五〕覃 深入。

無中秘之聞，退無研覃之思，而立齋有此三者，宜其富于著述。今所注《明醫雜著》，乃屢試屢驗焉。如吾叔東圩公八十有二，病肩疽，衆以消治，翁以補腎效；又病痰喘，衆以散治，翁以補脾效。蓋因病立方而不執方，雖立齋所自注，有不能盡立齋所自用者，若求立齋者，止以所注方焉，則亦剪剪〔一〕矣。後漢郭玉曰：醫言意也。奏〔二〕理至密，隨氣用巧，而神存乎心手之間，意可得而解，口不可得而言。蓋意也者，活法也；注也者，大意也，因立齋所注之大意，而求立齋所不容注之活法，則得心應手，所存者神矣。昔節齋爲《雜著》而不詳盡，如今立齋所注，或亦如是意云。

嘉靖歲乙酉正月六日賜同進士出身原任禮科右給事中徵仕郎海鹽海石錢徽拜撰

注〔一〕剪剪 淩狹貌。

〔二〕奏 通腠。

補注明醫雜著序

先朝都憲節齋王翁，自秀才時便存心天下，以爲吾即不得致君澤民，當以醫藥壽斯世夭扎^(一)耳。及登第任歷中外皆得人心，至于人之疢^(二)疾，治無不驗，古人所謂良相良醫，蓋兼體^(三)之矣。所著發熱等篇，名《明醫雜著》，刊行有年，凡厥問答擬議，悉本醫學綱目中來，其淵源心力可想見也。然猶不自滿，假當其友之請梓，辭以政餘草集，未及成書，疆^(四)而後可，且云俟予晚年林下^(五)，更須增損，惜乎其未果也。已輒不自分，竊以先生引而未發之意，漫爲補注，附以治驗焉。或曰脉之不知，病安從識？子是之書，何獨略于診法邪？乃更入滑伯仁先生《診家樞要》，共六卷，末則續備方餌，以便初學覽用。稿雖苟完，頗多簡贅之失，適總憲及齋魏翁備兵我吳，而翁亦素通于醫，蓋今日之節齋也。每過

注〔一〕夭扎 遭疫癘而夭死。

〔二〕疢 (chèn 趕) 《說文》：「熱病也。」引申即謂病。

〔三〕體 實驗。

〔四〕疆 通強。優越；好。

〔五〕林下 幽僻之境，引申指退隱或退隱處。

余談及，率歎民命之當重，而藥之不可不講也。辱就鄙稿加之筆削，行〔一〕吳邑宋尹陽山梓之。但愧葛蕘枝葉，弗足采擇耳，大方〔二〕其教之，勿以老拙而棄之曰：不足與之言。

大明嘉靖辛亥冬仲吉日前奉政大夫太醫院院使後學薛己謹序

注〔一〕行 兼代官職。唐宋官制，小官兼代大官的事稱守某官，大官兼管小官的事謂行某官。

〔二〕大方 泛指識見廣博或有專長之人。

明醫雜著

明醫雜著 目錄

目錄

卷之一	醫論	一
	發熱論	一三
	補陰丸論	一五
	勞瘵	二〇
	枳朮丸論	二八
	化痰丸論	三六
	備用要方暑症	三九
泄瀉	泄瀉	四三
卷之二	一	四三

瘧疾	卷之三	續醫論	咳嗽	痰飲	擬治嶺南諸病	喘脹	氣虛血虛	飲食過傷
四八	六七	七八	六一	七六	八一	八一	八三	八四

頭痛.....八六

眼赤腫痛.....八七

耳鳴如蟬.....八八

鼻塞.....八九

牙床腫痛.....九〇

小便不禁.....九一

男子陰痿.....九二

夢遺精滑.....九三

婦人生子經脈不行.....九四

婦人半產.....九五

東垣、丹溪治病方論.....九六

或問東垣丹溪治病之法.....九七

暑病第一卷內備用治暑方，併入於此，以便觀覽.....九八

小兒用藥不宜峻厲.....一〇一

驚搐.....一〇二

附滑伯仁先生《診家樞要》

一〇九

風症.....一二五

擬治諸方.....一二五

臍風.....一四五

變蒸.....一五四

潮熱.....一五三

大小便白.....一五四

小兒病多屬肝脾二經.....一五六

急驚.....一五七

急驚變慢驚.....一五八

一五九

明醫雜著 目錄

驚後目動咬牙	一六二
小兒好睡	一六三
出痘發搐	一六四
益黃散治病	一六五
傷風流涕	一六六
驚搐等症誤用藥餌	一六七

風癩及腳指常腫	一六七
小兒無補腎法	一六九
擬定諸方	一七〇
序次丹溪小兒痘瘡治法	一七九
卷之六	一八〇
附方	一八五

明醫雜著卷之一

王節齋集〔一〕

吳郡後學薛己注

門人俞應竹

姪勉學

陳玄徵

盧胤賢

沈子祿對正〔二〕

醫論

或問：仲景、東垣、河間、丹溪諸書孰優？學之宜何主？對曰：宜專主《內

注〔一〕鄧王節齋集 原無，據主校本補。

〔二〕門人……對正 原在本書卷二末，今移此。

經》，而博觀乎四子，斯無弊矣。蓋醫之有《內經》，猶儒道之六經^(一)，無所不備；四子之說，則猶《學》、《庸》、《語》、《孟》^(二)，爲六經之階梯，不可缺一者也。四子之書初無優劣，但各發明一義耳。仲景見《內經》載傷寒，而其變遷反覆之未備也，故著論立方以盡其變，後人宗之，傳用既久，漸失其真，用以通治溫暑、內傷諸症，遂致誤人。故河間出而始發明治溫暑之法，東垣出而始發明治內傷之法。河間之論，即《內經》五運六氣之旨；東垣之說，即《內經》飲食勞倦之義。仲景非不知溫暑與內傷也，特其著書未之及，河間、東垣之于傷寒，則遵用仲景而莫敢違矣。至於丹溪出而又集諸儒之大成，發明陰虛發熱類乎外感，內傷及濕熱爲病甚多，隨症著論，亦不過闡《內經》之要旨，補前賢之未備耳。故曰：外感法仲景，內傷法東垣，熱病用河間，雜病用丹溪。一以貫之，斯醫道之大全矣。

或問：仲景處方，藥品甚少，及東垣用藥，多至二十餘味。丹溪云：余每治病，用東垣之藥，效仲景處方，庶品味數少，則藥力專精。丹溪何以不法東垣而效

注〔一〕六經 指《詩》、《書》、《禮》、《樂》、《易》、《春秋》六部儒家經典。
〔二〕學、庸、語、孟 指《大學》、《中庸》、《論語》、《孟子》。

仲景耶？曰：明察藥性，莫如東垣，蓋所謂聖于醫者也。故在東垣則可多，他人而效其多，斯亂雜矣。東垣如韓信將兵，多多益善；丹溪能將十萬，故不敢效其多。

愚按：經云：治病必求其本，本於四時五臟之根也。故潔古張先生云五臟子母虛實鬼邪微正。若不達其旨意，不易得而入焉。徐用誠先生云：凡心臟得病，必先調其肝腎二臟。腎者心之鬼，肝氣通則心氣和，肝氣滯則心氣乏，此心病先求於肝，清其源也。五臟受病，必傳其所勝，水能勝火，則腎之受邪，必傳於心，故先治其腎，逐其邪也，故有退腎邪、益肝氣兩方。或診其脉，肝腎兩臟俱和，而心自主疾。然後察其心家虛實治之。餘倣此，詳見《玉機微義·小兒部》。

或問：人言東南氣熱，可服寒涼；西北氣寒，可服溫藥。然今東南之人，常服胡椒、薑、桂，不見生病，而西北之人，畏食椒、薑辛熱之物何也？曰：東南雖熱，然地卑多濕，辛熱食藥亦能刲濕；西北雖寒，然地高多燥，辛熱食藥，卻能助燥故耳。治病用藥者，須識此意。

愚按：異法方宜論云，東南之城，下卑濕熱，其人腠理疏通，汗液妄泄，陽氣內虛，故宜食椒、薑辛熱之物，以助其陽也；西北之城，高陵風寒，其人腠理緻密，汗液內固，陽氣充實，不宜食椒、薑辛熱之物，反益其陽也。東坡先生仕黃州，其民疫癘流行，先生以聖散子治之，其功效，是其地卑濕，四時鬱熱，腠理疏通，汗液妄泄，陽氣虛寒，是以相宜。西北疫癘用之，死者接踵，此余之目擊也。

丹溪先生治病，不出乎氣、血、痰，故用藥之要有三：氣，用四君子湯；血，用四物湯；痰，用二陳湯。又云久病屬鬱，立治鬱之方，曰越鞠丸。蓋氣、血、痰三病，多有兼鬱者，或鬱久而生病，或病久而生鬱，或誤藥雜亂而成鬱，故余每用此方治病，時以鬱法參之。氣病兼鬱，則用四君子湯加開鬱藥，血病、痰病皆然。故四法者，治病用藥之大要也。

丹溪又云：近世治病，多不知分氣、血，但見虛病，便用參、芪，屬氣虛者，固宜矣，若是血虛，豈不助氣而反耗陰血耶？是謂血病治氣，則血愈虛耗，甚而至於氣血俱虛。故治病用藥，須要分別氣、血明白，不可混淆。

愚按：經云：脾胃爲氣血之本。若陽氣虛弱而不能生陰血者，宜用六君子湯；陽氣虛寒而不能生陰血者，亦用前湯，加炮薑；若胃土燥熱而不能生陰血者，宜用四物湯；若脾胃虛寒而不能生陰血者，宜用八味丸。其餘當更推五臟互相生剋而調補之。

一儒者，每勞役則食少、胸痞、發熱、頭痛、吐痰、作渴、脉浮大。余謂此脾胃氣虛而血病也。不信，服二陳、四物、黃柏、知母之類，腹痛、作嘔、脉洪數無倫次。先以六君子湯加炮薑，痛、嘔漸愈，又用補中益氣湯而痊。

一儒者，素勤苦，因飲食失節，大便下血，或赤或黯，後非便血則盜汗，非惡寒則發熱，六脉浮大，心脾則澀。此思傷心脾，不能攝血歸源也。蓋血即汗，汗即血，其色赤黯，便血、盜汗，皆